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0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照閔

選任辯護人 李長彥律師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679號），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照閔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增列被告林照閔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員工離職聲明書、被告名片、投保單位網路申報及查詢作業（他卷第31至33頁；偵卷第111至113頁）、和解書（本院易字卷第73頁）作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

(二)被告所為多次業務侵占舉動，係利用同一執行業務之機會，於密接時間內為之，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概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僅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三)辯護人固稱被告業與被害人達成和解，被害人同意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等語（本院易字卷第71頁）。惟按刑法第59條之得酌量減輕其刑者，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

01 等情，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宣告法定最
02 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查被告固坦承犯行，並
03 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然此僅係刑法第57條所規定量刑之審酌
04 標準；又依本案犯罪情節，被告業務侵占之金額非低，造成
05 被害人之損害甚鉅，客觀上難認有何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有
06 可憫恕之情，尚難遽依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附此敘明。

07 (四)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貪圖不法財物，而為上開
08 犯行，顯然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復衡酌被告前有偽
09 造有價證券、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或執行完畢
10 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素行非佳；惟
11 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有和解書可
12 參（本院易字卷第73頁）；兼衡被告所侵占之金額，及其犯
13 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與所生危害，暨被告之教育程
14 度（本院易字卷第1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5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6 三、沒收：

17 被告業務侵占上開款項，為其犯罪所得，本應宣告沒收，惟
18 本院考量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且由金長隆公司給付新
19 臺幣728000元，並經告訴人簽收，有前開和解書可參，是本
20 院認被告與告訴人就本案所成立之調解內容，已達到沒收制
21 度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如仍諭知沒收，將使被告
22 承受過度之不利益，顯屬過苛之情，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
23 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5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
27 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28 六、本案經檢察官莊珂惠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柏宇到庭執行職
29 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31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黃震岳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03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4 書記官 沈詩婷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06 論罪科刑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08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
09 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10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附件】

14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5 113年度偵字第3679號

16 被 告 林照閔 男 4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7 住○○市○○區○○路0○○號
18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1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林照閔自民國97年9月17日至111年5月11日，任職於金長隆
24 企業有限公司（下簡稱金長隆公司），擔任業務部之副總經理，
25 負責招攬客戶，為從事業務之人，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26 所有，利用業務上機會結識高頓建材有限公司（下簡稱高頓
27 公司）負責人詹月西，而於111年1月間，向高頓公司詹月

01 西、承辦人張曉寬陳稱可以代為訂購進口磁磚等，使高頓公
 02 司因此於111年1月18日，與代表金長隆公司之林照閔簽訂總
 03 貨款為新臺幣（下同）145萬6000元之訂貨確認單，並於當
 04 日匯款36萬4000元至林照閔指定帳戶，再於之後開立發票日
 05 為111年2月28日，面額為36萬4000元，票據號碼為0000000
 06 號之支票乙張交付予林照閔，以為訂金。詎林照閔收受上開
 07 支票、訂金後，即將款項私吞入己，並未告知金長隆公司，
 08 且迄於113年2月20日均未交付所訂購之磁磚。經高頓公司寄
 09 發存證信函予金長隆公司限期出貨，始得知金長隆公司不知
 10 有上開訂貨、收受訂金，林照閔並已於111年5月11日離職，
 11 乃查知全情。

12 二、案經高頓公司告訴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照閔於偵訊之陳述	坦承以家族企業金長隆公司等名義，對外招攬生意，並收受高頓公司所支付之前述訂金，但私吞上開款項，作為自行創業之資金，並未將訂貨之情告知金長隆公司，迄未出貨之事實。
2	告訴人高頓公司告訴狀、告訴代理人張曉寬於偵訊之陳述	被告以金長隆公司名義對外招攬生意，並與告訴人高頓公司簽立契約，收受首揭金額訂金之事實。
3	高頓公司付款憑單明細、支票簽收單、訂貨確認單、斗六永安郵局存證號碼21存證信函	
4	告訴人提出與被告111年5月11日之對話紀錄翻拍照片	被告於對話中坦承並未將高頓公司訂單、訂金告知金長隆公司之事實。
5	證人即金長隆公司負責人劉玉蘭於偵訊之陳述	因發現被告對外以公司名義招攬生意收取訂金後，卻私吞訂金，乃於111年5月11日將其解雇之事實。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告訴
 17 意旨雖認被告上開所為涉嫌詐欺取財，然被告前以金長隆公
 18 司業務副總身份與告訴人有交易往來，對外有代表金長隆公
 19 司之權限，所簽立之訂貨確認單上契約當事人亦係金長隆公

01 司，雖金長隆公司事後以未收到貨款，不知訂貨為由，且拒
02 絕承認上開契約，究不能倒果為因，認為被告於簽約之時，
03 有何施用詐術，使告訴人因此陷於錯誤之情形，而遽對被告
04 以詐欺之刑責相繩。惟被告此部分所為，與前開起訴事實所
05 載之侵占部分，為同一社會事實，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
06 附此說明。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11 檢 察 官 莊珂惠

1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14 書 記 官 曾子云